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余佳樺

電話：02-23565278

傳真：02-23976875

電子信箱：moi5726@moi.gov.tw



100

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75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延長受理申請至111年10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之公告及宣傳海報1份（如附），請協助廣為運用宣導；各業別公會全國聯合會並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營建署111年9月12日營署宅字第1110068755號函（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房客服務協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房東服務總會、台灣房東租賃住宅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協會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、不動產交易科)(均含附件)

部長徐國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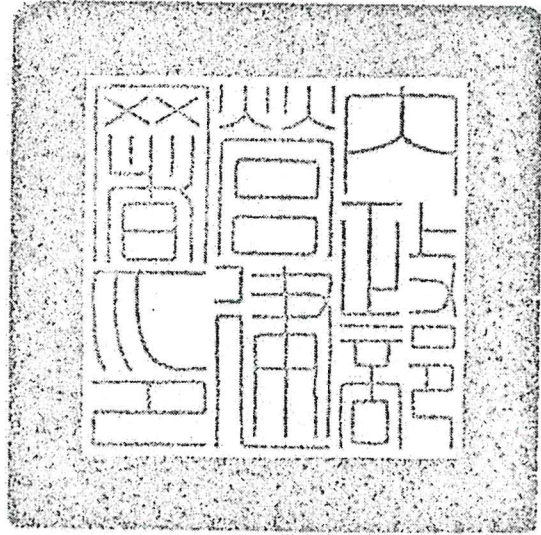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宅字第1111165439號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延長受理至111年10月31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。

依據：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核定本第6點、第7點、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3點及本署111年6月17日營署宅字第111117711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旨案原訂公告受理申請期間至111年8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，經評估有延長受理申請之必要，故延長受理至111年10月31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。申請資格中之租賃契約起租日則配合延長為111年11月30日(含)前；其餘申請資格、申請方式、計畫戶數、補貼額度、受理申請之機關、應檢附文件、其他必要事項同本署前揭111年6月17日公告。

署長 吳欣修



300億元中央擴大 租金補貼專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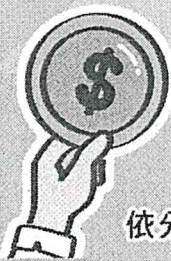
擴大50萬戶 申請簡便!

補助對象

無自有房屋且所得在一定金額以下
之租屋家庭

資格放寬

所得標準從原先最低生活費2.5倍
放寬為3倍即可申請



補助金額加碼!

依分級租金補貼2,000元至8,000元作為基本補貼額度

35歲以下單身青年

補助加碼
1.2倍

社會弱勢家庭

補助加碼
1.2倍

新婚家庭

2年內結婚

補助加碼
1.3倍

經濟弱勢家庭

低收入戶 / 中低收入戶

補助加碼
1.4倍

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

含胎兒

補助加碼
1.4倍起

每多生1個就多0.2倍
生越多補助加碼愈多!

申請日期 111年7月1日 上午9:00 ~ 111年10月31日 下午5:00

諮詢專線 (02)7729-8003 上午8:00~下午6:00



線上申請網站



租金補貼專區